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DONG-HUA CPAs FIRM

87(A), Taiyuan Road
Shanghai 200031
China

中国·上海
太原路87号(甲)
邮政编码: 200031

TEL 电话: 86-21 64458590
FAX传真: 86-21 64663920
E-mail: dhkjh@online.sh.cn

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东华桂审字[2011]120号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广陆数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与广陆数测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 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

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广陆数测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陆数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广陆数测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广陆数测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